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4914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久寅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安金融中心2幢1901室-1B

代理机构 浙江龙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策划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